

并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 特别是其中第7条，

注意到1989年9月18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政治参与和决策方面的平等的专家组会议建议应把提高妇女地位视为国家决策中的一项优先，且妇女应充分参与这些决策，<sup>6</sup>

严重关切在各区域决策者中妇女所占的比例很小，

还严重关切秘书长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高级政策和决策职务中妇女人数很少的报告调查结论，<sup>7</sup>

考虑到社会的重要决定是在许多机构诸如政府、议会、公务部门和委员会、工商部门、工会及其他组织等中作出的，

还考虑到妇女约占世界人口的一半，必须同男子一起平等地参加国家决策和国家建设，

认为社会作出的决定，若要反映普遍的意见，必须以妇女以及男子的共同经验作为依据，

并认为社会各阶层妇女应意识到政治的及其他的决定对她们日常生活的重要性以及她们参与这些决策的可能影响，

意识到有必要设置更加灵活的决策结构并公开招聘程序，

注意到妇女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妇女参与社会各级的决策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确认增加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决策一级的妇女人数，对履行和实现《前瞻性战略》来说至关重要，

1. 欣悉关于政治参与和决策方面的平等的专家组提出的各项建议；

2. 促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确保严格执行《公约》，并为其各项条款的广泛印发提供方便；

<sup>5</sup>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sup>6</sup>见E/CN.6/1990/2和Corr.1，附件。

<sup>7</sup>见E/CN.6/1990/2和Corr.1，C节。

3. 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努力，使妇女充分参与国家决策；

4. 建议各国政府采取下列措施，加速迈向妇女充分参与国家决策的步伐：

(a) 经常编纂和散播关于国家决策各级、包括中央一级和区域一级各有关机关中男女组成数据；

(b) 设计方案和运动，向妇女宣传她们的合法政治权利，包括采取临时的积极行动措施，加速培训妇女担任领导和参与政治组织和工会；

(c) 审查教育材料，以移除性别偏见；

(d) 促进关于妇女运用影响力机会以及关于妇女参与决策的结构障碍及其他障碍问题的研究；

(e) 就政府对其组成负有责任的机关中的妇女人数制定具体指标；

5. 促请各政治组织、工会及其他有关机关采取适当措施，大量增加参与其组织决策的妇女人数；

6.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的经常工作的一部分，经常散播按性别分列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最高决策机关的组成情况，协助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编制在中央、区域和地方各级的类似资料，并促进在各国机构间交流经验；

7. 还请秘书长紧急加紧作出努力，增加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受雇的妇女人数，特别是在高级政策职等和决策职位。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 1990/5. 对被拘留妇女肉体的暴力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中提请注意持续发生对被拘留妇女肉体的暴力行为的情况，包括有各种强奸、性虐待及其他暴力对待的案件，

认为妇女特别容易受到性暴力的伤害，

回顾其1947年8月5日第76(V)号、1950年7月

14日和17日第3041(XI)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19号和1986年5月23日第1986/29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0年5月2日第1980年/39号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决议,其中重申委员会受权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的答复以及提请理事会注意来文出现的趋势和类型以便理事会可决定应采取的行动,

1.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紧急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以消除对被拘留妇女的各种肉体暴力行为;

2. 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其已采取的旨在防止对被拘留妇女肉体的暴力行为的可适用立法及其他措施的报告,以便秘书长能向妇女地位委员会1992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根据收自会员国的报告所编写的报告;

4. 请委员会继续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并据此在必要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 1990/6. 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和儿童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欣悉纳米比亚于1990年3月21日宣布独立,

考虑到这个新兴独立国家的政府将面临的艰巨任务,

回顾纳米比亚妇女在争取解放和独立的斗争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 对妇女地位委员会支持纳米比亚争取独立的斗争表示赞赏;

2. 认识到纳米比亚妇女将继续努力,争取与男子一起充分和平等地参加政治、社会及经济活动,继续为建设一个自由独立的纳米比亚作出她们的贡献;

3.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技术及其他形式的援助,使纳米比亚政府得以执行旨在改善该国境内妇女和儿童状况的各项措施;

4. 促请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源,协助返回的纳米比亚妇女和儿童的安置和恢复正常生活。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 1990/7. 中美洲妇女: 平等、发展与和平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3月24日关于中美洲妇女与和平的第1989年35号决议,

注意到在执行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sup>8</sup>上所做承诺以及在执行由五国总统在哥斯达黎加的阿拉胡埃拉、<sup>9</sup>在萨尔瓦多的哥斯德索尔<sup>10</sup>及特别是在洪都拉斯的特拉<sup>11</sup>所通过的共同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深信对中美洲各国人民、尤其是妇女来说,在该地区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社会正义以及承认其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公民权利是极其重要的,

认为有关中美洲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情况的各种问题严重影响到该地区的人民、尤其是贫穷妇女及其子女的生活条件和福利水平,

考虑到中美洲妇女在该地区各国的发展以及在和

<sup>8</sup>A/42/521-S/1908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

<sup>9</sup>A/42/911-S/1944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7号文件。

<sup>10</sup>A/44/140-S/2049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0491号文件。

<sup>11</sup>A/44/450-S/20778,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778号文件。